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88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 金诚 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 金诚 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 金诚 01”公司债券第二次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4

回售简称：金诚回售

回售价格：100.88 元/张，其中 0.88 元为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

回售申报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和 2019 年 12 月 5 日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

特别提示

1、根据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18 金诚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通过的《关于“18 金诚 01”补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的议案》，本期债券增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回售价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根据《关于“18 金诚 01”补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的议案》，“18 金诚 01”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和 2019 年 12 月 5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 金诚 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

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3、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7 个交易日之间（即 2019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

4、本次回售等同于“18 金诚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以债券面值（100 元/张）与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日期间利息（计息年利率为 7.50%）之和的价格卖出“18 金诚 01”债券。请“18 金诚 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5、本公告仅对“18 金诚 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8 金诚 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8 金诚 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应计利息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18 金诚 01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回售	指	“18 金诚 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 金诚 01”债券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按债券面值（100 元/张）与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日期间利息（计息年利率为 7.50%）之和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限	指	“18 金诚 01”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和 2019 年 12 月 5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8 金诚 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应计利息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金诚 01（155005）。

3、发行规模：1.2 亿元。

4、票面金额：100 元/张。

5、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1 年末及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 7.50%。发行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及第 2 年末分别调整本期债券第 2 年和第 3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1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 7.50%。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及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调整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及第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 7.50%。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在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

为回售支付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18 金诚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通过的《关于“18 金诚 01”补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的议案》，本期债券增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回售价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本期债券第二次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34。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金诚回售。

3、本次回售申报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和 2019 年 12 月 5 日。

4、回售价格：本次回售价格包括债券面值（100 元/张）及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50%。

回售价格为 100.88 元/张，其中 0.88 元为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本次回售资

金发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7 个交易日之间（即 2019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债券面值（100 元/张）与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日期间利息（计息年利率为 7.50%）之和的价格卖出“18 金诚 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8 金诚 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利率为 7.50%。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8 金诚 01”回售部分按照回售价格支付（回售价格包括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8 金诚 01”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

12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4日和2019年12月5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4，申报方向为卖出。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2019年12月19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11月22日	发布关于“18金诚01”二次回售的公告
2019年11月25日	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1月26日	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1月27日	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1月28日	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1月29日	回售登记起始日
2019年12月2日	回售登记期第二天
2019年12月3日	回售登记期第三天
2019年12月4日	回售登记期第四天
2019年12月5日	回售登记结束日
2019年12月9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12月16日	发布回售结果公告
2019年12月1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8金诚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2月19日），以债券面值（100元/张）与2019年11月6日至本次回售资金发

放日前一日期间利息（计息年利率为 7.50%）之和的价格卖出“18 金诚 01”债券。请“18 金诚 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利息的税务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8 金诚 01”实际派发利息为含税价格。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八、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邦富、张思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3 号楼

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寇志博、马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